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立华固县项目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桐柏县固县镇

建设单位：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立华固县项目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立华固县项目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桐柏县固县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标准。质保期：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周期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肆佰元整(¥1027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3%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五、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砂、碎石、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基准价格正负 5.0%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基准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载明的材料价格）。

六、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4）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6）工期的变化；（7）施工条件的变化。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恒军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桐柏县固县镇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
集镇老兵营院内北侧 1 号

邮政编码: 474715

邮政编码: 474750